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624 期

目 錄

目 錄	1
小 編 快 報	2
轉 載	3
東協數位經濟發展探討：以智慧城市為例	3
國 際 經 貿 焦 點	12
全 球 與 區 域 焦 點	12
▲各國貿易代表指出 WTO 三大急需改革的面向	12
▲CPTPP 可望於年底前獲得 6 個成員的批准	13
▲促進食品安全為加速低收入與中等收入國家進步的關鍵	14
各 國 消 息 剪 影	16
▲在美國貿易壓力下中日經貿關係逐漸升溫	16
▲「歐美隱私盾」召開第二次年度審查會議	17
經 貿 大 辭 典	19
新 知 園 地	20
E-Learning 線 上 學 習 平 台	21
活 動 快 訊	22
國 際 經 貿 行 事 曆	24

小編快報

加拿大召集部分 WTO 會員召開改革討論會，為 WTO 改革開出第一槍！不過與 WTO 關係最為緊張的美國卻未獲邀出席，這是否將影響 WTO 的改革之路呢？快從本期電子報來了解吧～



轉載

東協數位經濟發展探討：以智慧城市為例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國際經濟）研究所 余佩儒 高級分析師、李佳儒 輔佐研究員

隨著東協數位基礎建設與框架發展漸趨成熟，加速東南亞國家在物聯網的運用，尤以 2018 年新加坡上任東協高峰會主席，談論的議題從大方向的發展，進入具體的措施，如東協智慧城市網絡（ASEAN Smart Cities Network）。就東協各國智慧城市發展的重點領域來檢視，以健康、防災及運輸為主。值得關注的是，東協智慧城市網絡所公布的 26 個試點城市需求，以及雙聯計畫（Twinning Programme）所提供的媒合平台，可作為我國智慧城市領域解決方案提供商與試點城市合作的潛在合作方向。

一、東協數位經濟發展概觀

根據 A.T. Kearney（2015）所歸納的東南亞數位經濟策略圖（見圖 1），過去幾年東協各國所推動的數位領域政策，主要聚焦在數位基礎建設及框架制訂，其中新加坡、菲律賓與馬來西亞有全面性且較成熟的數位經濟策略；泰國及越南經濟策略僅有大方向尚未有具體細節；印尼、柬埔寨與汶萊則僅有初步數位策略，其中汶萊著重於數位政府，而印尼則著重於網絡連結。

在東協各國政府的推動下，數位基礎建設及框架發展逐漸成熟，進而也加速物聯網領域之運用。以東協數位領域發展較為領先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為例，2014 年新加坡首先推出智慧國家計畫，聚焦於運輸、家居與健康照護運用；而馬來西亞在第十一計畫中重振 ICT 產業策略下，聚焦於數位內容、軟體測試與開發、物聯網、數據中心和雲端服務、網路安全與大數據分析等。值得關注的是，2018 年新加坡就任東協高峰會主席後，亦將帶領東協區域內數位經濟發展。



資料來源：A.T. Kearney (2015) , The ASEAN Digital Revolution 。

圖 1 東協各國數位經濟策略：不同成熟度

二、從東協高峰會看東協區域整體數位經濟發展

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是由東協各成員國代表所組成的定期性會議，主要透過舉行會議，就東協區域內發展重大議題與未來發展制訂方向，像是在經濟、文化等領域召集討論。從東協高峰會近 3 年的發展脈絡，可觀察到從著重於建立東協共同體經濟發展、政治與安全、貿易與投資、企業發展等較為大方向的发展，到今年開始談及智慧城市領域（見表 1）。

表 1 2016 年~2018 年歷年東協高峰會

	內容
新加坡 32 屆 (2018 年)	主題：東協及其他地區迅速轉變的過程中，建立彈性和創新的東協，優先推動： 1.重申致力於外部合作夥伴參與，並加強東協為核心的區域架構倡議的開放性、透明性、包容性及規範基準 (Rule-Based) 2.重申對維持和促進和平的共同承諾、區域安全與穩定，以及和平的解決爭端 3.建立東協智慧城市網絡，這將促進合作發展、分享成功經驗、帶動發展機會。另外也將採包容性模式，在考量城市特定需求、潛力與發展下，選定 26 個城市作為試點

	內容
菲律賓 30-31 屆 (2017 年)	<p>主題：攜手改變，參與世界，其設想一體化、和平、穩定和富有彈性的東協共同體，並積極發揮區域和全球參與者角色，推動東南亞和世界政治安全、可持續經濟成長和社會文化發展方面合作，優先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為本的東協 2. 區域和平與穩定 3. 海上安全與合作 4. 包容性並以創新導向的成長 5. 彈性的東協 6. 區域內典範，全球參與者
寮國 28-29 屆 (2016 年)	<p>主題：實現動態的東協經濟共同體，並以人為本作為東協共同體未來的發展方向，優先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東協共同體 2025 的願景 2. 縮小發展鴻溝 3. 貿易便利化 4. 微型、中小型企業發展 5. 旅遊業發展 6. 連結性 7. 轉變為正式經濟體 8. 加強文化遺產合作 <p>重要文件：東協連結總體規劃 2025 (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2025) 所擬定 5 大工作計畫，包括基礎建設、數位創新、無縫物流、法規卓越、人民流動</p>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參考自東南亞國家協會官網，<http://asean.org/asean/asean-structure/asean-summit/#cec7f75bb0e3b7939>。

2018 年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在新加坡的帶領下，各成員國間達成透過數位創新技術，改善人民生活的共識，而智慧城市、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及貿易便捷化也成為會議上所聚焦的重點，其中在智慧城市領域，更組成東協智慧城市網絡 (ASEAN Smart Cities Network, ASCN)。在東協各會員國達成共識下成立的 ASCN，主要因應快速的城市化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例如城市壅塞、水與空氣品質、城鄉發展等問題，並且考慮各國家與城市特定需求、發展程度、潛力及獨特性，共同選出 26 個試點城市 (見表 2)。各個試點城市的首席智慧城市官員及國家代表將參與智慧城市行動計畫的制訂，並參加年度會

議共同探討智慧城市相關議題。

表 2 東協 26 個試點城市

國家	城市
新加坡	新加坡 (Singapore)
馬來西亞	新山 (Johor Bahru)、亞庇 (Kota Kinabalu)、吉隆坡 (Kuala Lumpur)、吉晉 (Kuching)
汶萊	斯里百加灣斯里巴卡旺 (Bandar Seri Begawan)
泰國	曼谷 (Bangkok)、春武里府 (Chonburi)、普吉島 (Phuket)
越南	峴港 (Da Nang)、河內 (Ha Noi)、胡志明 (Ho Chi Minh City)
菲律賓	宿霧 (Cebu City)、納卯 (Davao City)、馬尼拉 (Manila)
印尼	外南夢 (Banyuwangi)、雅加達 (DKI Jakarta)、馬卡薩 (Makassar)
柬埔寨	馬德望 (Battambang)、金邊 (Phnom Penh)、暹粒市 (Siem Reap)
寮國	龍坡邦 (Luang Prabang)、永珍 (Vientiane)
緬甸	曼德勒 (Mandalay)、奈比多 (Nay Pyi Taw)、仰光 (Yangon)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參考自 concept note Asean smart cities network，網址：<http://asean.org/storage/2018/04/Concept-Note-of-the-ASEAN-Smart-Cities-Network.pdf>。

東協智慧城市網絡所設定的 3 大目標，包括：(1) 智慧城市發展領域合作：成員國間將共同探討彼此間的互補性，以合作發展、分享最佳經驗，同時制訂 2018 年至 2025 年智慧城市發展行動計畫 (City-specific Action Plans for Smart City Development 2018-2025)；(2) 促進會員國城市與私部門解決方案提供商連結，以啟動可能具有實質成果的商業可行性項目；(3) 獲得東協外部夥伴的資金與協助：與特定外部合作夥伴形成互利模式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世界銀行 (World Bank)、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和全球基礎設施中心 (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 GIH) 等多邊金融機構。此外，為達成上述 3 大目標，ASCN 也提出幾個較為具體的做法，包括：

(一) 2018 年至 2025 年智慧城市發展行動計畫

新加坡透過舉辦 5 天的智慧城市治理研討會 (Smart Cities Governance Workshop, SCGW) 共同制訂初步的行動計畫，包括 2018 年到 2025 年間，各城市所需的重點領域及既有項目下所展開的具體行動方針。另外，在東協高峰會正式通過後，各城市將分享行動計畫，並與私部門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探討商業可行性項目。

(二) 東協智慧城市框架 (Asean Smart Cities Framework)

東協智慧城市框架下，成員城市將共同定義智慧城市、關鍵性原則及核心成果。此框架不會強加於原有的國家發展計畫，僅作為協助各個 ASCN 下智慧城市發展的規範性文件 (normative document)，並且根據各個城市的文化背景所制定。

(三) 東協智慧城市網絡年會

新加坡於 2018 年 7 月召開第一次智慧城市網絡年會，會議上各個城市將分享行動計畫進展，並且與其他國家私部門解決方案提供商共同討論與合作可行性項目。另外更尋找潛在的外部合作夥伴。

(四) 雙聯計畫 (Twinning Programme)

2018 年 7 月舉行 ASCN 所舉辦的第一個媒合平台，並整理 ASCN 城市與外部合作夥伴之間的最終配對列表，各個 ASCN 會員城市將自主性地與東協外部合作夥伴配對，形成互利合作夥伴關係，並且著重於落實商業方面可行性項目，以促進智慧城市發展合作為核心。

三、東協各國智慧城市發展概況

過去東協各國政府主要著力於數位基礎建設與框架制訂，包括數位基礎設施建設、數位包容及數位經濟相關政策推動等，但隨著東協數位經濟快速發展、基礎網絡建設成熟，也開始衍生出對於智慧城市的需求。根據 2016 年全球網路準備指數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排名，其中新加坡排名第 1、馬來西亞第 31、泰國第 62、印尼第 73、菲律賓第 77、越南第 79、柬埔寨第 109 及緬甸第 133，依照排名依序分為領先群 (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追趕潛力群 (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以及有待發展群 (柬埔寨與緬甸)。

首先，在領先群的部分，自 2014 年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局 (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MDA) 負責推動的智慧國家 2025 計畫，所聚焦領域包括智慧健康、智慧國家技術挑戰及智慧物流，並以提升人民生活福祉與創造

商機作為主要目標。在階段性成果方面，已進入未來基礎設施和服務框架建構，例如在智慧健康照護領域，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已將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所研發 Robocoach 輔助機器人於全國 5 家老年中心進行測試；而在自駕車領域，也組成專家團隊進行開發，並於南大無人駕駛車輛測試和研究卓越中心(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Testing & Research of Autonomous Vehicles NTU, CETRAN) 提供 1.8 公頃無人駕駛試駕區。另外，新加坡電力公司更代表新加坡政府到雅加達宣傳新加坡智慧國家願景，並說明如何協助政府進行智慧領域推廣。

馬來西亞於 2016 年所發布國家物聯網戰略路線圖，是由馬來西亞科技與創新部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OSTI) 所推動，主要透過與馬來西亞資通訊公司 (Cyberview 和 Atilze Digital) 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Cyberview 市建設遠程 (LoRa) 網絡，而馬來西亞科技創新部與微電子系統研究院更積極推動公部門使用物聯網技術。另外，在吉隆坡所打造的城市大腦，為阿里巴巴、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 (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MDEC)、吉隆坡市政局共同合作所打造，透過導入人工智慧技術，解決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城市治理和決策能力。試以表 3 綜整上述談及的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智慧城市發展概況。

表 3 東協智慧城市領先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主要計畫	智慧國家 2025 計畫	國家物聯網戰略路線圖
主責部門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管理局 (IMDA)	馬來西亞科技與創新部 (MOSTI)
發展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建構階段，為未來基礎設施和服務設立框架 ● 新加坡電力公司去印尼雅加達宣傳願景，說明如何協助政府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yberview 公司和 Atilze Digital 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於賽城 Cyberjaya 建設、營運覆蓋全市範圍遠程 (LoRa) 網絡 ● 推動公部門使用物聯網技術
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健康照護 ● 智慧國家技術挑戰：為創新解決方案，包括數據用於公共安全、資源運用和情境感知 ● 智慧物流：物聯網技術提高即時性，以協助企業提升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程 (LoRa) 網絡 ● 電子政府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其次，在追趕潛力群的部分，泰國所實施普吉島智慧城市創新園，是由泰國資通訊技術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ICT）與泰國軟體產業促進會（The Software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SIPA）所執行，執行內容包括促進投資、協助創業，並以普吉島和沿安達曼島南部創新發展為主，以及透過科技創新促使普吉島成為數位中心，例如在智慧經濟、智慧旅遊、智慧安全、智慧環境、智慧醫療、智慧教育與智慧政府等面向進行數位創新運用。另外，2016 年為解決人口高齡化問題，泰國政府選定 15% 居民為老年人的 Saensuk 市進行智慧照護計畫，透過向所有老年患者分發小型藍牙智慧設備，以追蹤即時健康狀況，並於緊急情況發生時發出通知。

2017 年印尼政府發布 100 個智慧城市計畫，推動的部門為印尼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主要針對法規、人力資源與潛力進行評估，並協助制訂路線圖。計畫選定 25 個優先參與計畫的城市，其中以雅加達、萬隆與望加錫發展最為迅速，3 个城市發展中又以雅加達智慧城市發展最為成功，主要聚焦的領域包括智慧政府、智慧人才、智慧生活、智慧運輸、智慧經濟以及智慧環境領域。

菲律賓 2018 年由菲律賓國營基礎建設管理機構（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帶領，開始著手打造智慧城市新克拉克市（New Clark City），除了要能承受颱風、洪水和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外，更以無污染為目標，所制訂的智慧城市框架，包括在電力、水利、汙染、資通訊、安全與交通管理的基礎設施優先著手，後續將會透過導入智慧城市相關技術，於自動駕駛與綠能相關領域進行發展。

2017 年越南政府開始透過競賽促使各城市發展，其中重點城市發展方面，胡志明市所發布胡志明智慧城市 2017-2020 計畫，是由胡志明人民委員會所執行，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聚焦於雲端基礎設施建立、大數據分析及打造數據庫與數據中心；第二階段規劃為將第一階段推出的智慧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展；第三階段則會落到長期願景，主要以持續加強技術平台，並促使智慧解決方案可擴展到其他領域為主。最後，綜整上述談及的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智慧城市發展概況於表 4。

表 4 東協智慧城市追趕潛力群：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主要計畫	普吉島智慧城市創新園	100 個智慧城市計畫	新克拉克市智慧城市	胡志明智慧城市 2017-2020 計畫
主責部門	泰國資通訊技術部與泰國軟體產業推展協會	印尼資通訊部	菲律賓國營基礎建設管理機構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
發展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投資、協助創業並以普吉島和沿安達曼島南部創新發展為主 ● 透過科技創新促使普吉島成為數位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 年達到 100 智慧城市目標 ● 主要重點城市：雅加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中，後續希望導入智慧技術，達永續以及防災為目的的智慧城市 ● 電力、水利、汙染、資通訊、安全與交通管理的基礎設施優先著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焦雲端基礎設施、大數據分析、打造共享數據庫與數據中心
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經濟、智慧旅遊、智慧安全、智慧環境、智慧醫療、智慧教育與智慧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政府、智慧人才、智慧生活、智慧運輸、智慧經濟以及智慧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災、自動駕駛、綠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食品安全、教育、交通管理、防災、法律和國家治理等領域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最後，柬埔寨與緬甸在數位領域的相關計畫，主要透過國際援助所進行。2016 年柬埔寨與韓國政府簽署備忘錄，預計以 3 年的時間進行西哈努克省智慧城市的規劃，並且聚焦於環境友善、農業與畜牧業等。2018 年柬埔寨郵電部、智慧城市聯盟與香港智慧城市聯盟共同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協助柬埔寨建構電子政府、加強資通訊領域的安全及提升雙邊智慧城市電子商務領域合作。

緬甸電腦工業總會 (Myanmar Computer Federation, MCF) 和仰光成立互聯網技術培訓機構 Phandeeya 等組織，透過協助培育資訊技術人員，促使相關政府機構了解物聯網和智慧城市等新技術等方法進行。由於當地交通較為不便，且相當缺乏穩定電力供應與乾淨的水，因此國際上主要協助該國建置智慧交通系統、智慧電網、水測量系統，以改善人民生活，例如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透過援助計畫，協助特定省份建立智慧水表。

四、小結

綜觀近年東協數位經濟發展脈絡，可觀察到隨著數位基礎建設與框架日益成熟，數位經濟領先國帶領其他國家朝物聯網運用邁進，尤以 2018 年新加坡上任東協高峰會主席，所談論的議題從大方向的發展，開始關注包括智慧城市、網路安全、電子商務及貿易便捷化等議題。其中，智慧城市領域已有具體成果，不同於過去交流性質的平台，東協智慧城市網絡的組成，讓具有決策性的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年會與計畫等機制，共同探討彼此間的互補性、制訂智慧城市相關框架，以形成互利合作夥伴關係，並且著重於落實商業方面可行性項目。

另檢視東協各國智慧城市的發展概況，可發現在健康、防災及運輸為各國發展智慧城市的重點領域。另外，除了領先群國家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外，追趕潛力群與有待發展群的東協國家智慧城市發展模式，則採取在各城市進行試點為主。因此，了解東協智慧城市網絡所公布的 26 個試點城市的需求，以及如何透過雙聯計畫所提供的媒合平台，可作為我國智慧城市領域解決方案提供商與潛力國試點城市合作的潛在方向。

國際經貿焦點

全球與區域焦點

▲各國貿易代表指出 WTO 三大急需改革的面向

正當川普 (Donald Trump) 總統威脅若不給美國更為公平的待遇則退出 WTO 時，來自世界各國的貿易部長皆對強化 WTO 功能表達支持。日前，由加拿大於渥太華舉辦的 WTO 改革討論會上，各代表正積極尋求解救 WTO 的共識與辦法；然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強權並未出席此次會議。會後，來自 12 國及歐盟的貿易官員於公報上表示，以 WTO 現況來看，要想維持穩定運作會有很大的困難，並指出 WTO 改革有以下 3 個須迫切解決的面向。

首先，在爭端解決方面，川普認為 WTO 的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對美國之利益存有偏見，該機構更成為川普長期對 WTO 不滿的原因之一。基此，過去一年中，美國杯葛所有上訴機構新法官的任命案，藉此癱瘓 WTO 爭端解決機制。據了解，於 2019 年 12 月前將有兩位法官任職到期，屆時上訴機構法官數量將少於最低要求的 3 位，並且將因法官數量不足而停止運作。參與渥太華 WTO 改革討論會的會員表示，上訴機構若一直無法任命新任法官，對 WTO 多邊體系的維持將構成潛在威脅。對此，在渥太華的 WTO 改革討論會上，與會官員計畫透過其他爭端解決方式，以及縮小爭議程序範圍等來降低上訴機構之負擔。

其次，在談判方面，會中各國官員強調須積極恢復 WTO 停滯已久的談判功能，除肯定第 11 屆部長會議的聯合聲明倡議已著手進行外，也呼籲於 2019 年完成漁業補貼之談判。同時，與會官員亦認為解決現代經貿問題，和處理未決或未完成之談判乃維持 WTO 運作之關鍵，因此接下來的任務將可能為設計一套更有彈性且開放的談判方式以實現多邊結果。此外，WTO 本身亦須更新現有規範，使其充分反映 21 世紀之實際情勢。重要的是，參與討論的各國代表認為，在 WTO 改革過程中，有必要解決經過補貼與其他政策工具所造成的市場扭曲情形。

最後，與會官員強調，WTO 更須加強對各會員貿易政策之監督與透明化程度，此舉對各會員間即時掌握彼此的政策行動有著重要的功用。基此，會中各代表對於 WTO 會員是否確實遵守通報義務之總體紀錄表達高度關切，同時認為 WTO 應改善其協定內會員的通報狀況，以確保相關協定的透明度與運作。

加拿大貿易部長卡爾 (Jim Carr) 受訪時指出，改革的第一步係尋找改革的動力來源，為此其將引入志同道合、具有國際多樣性且與世界聯結緊密的國家，與此同時，這

些國家亦必須對保存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且保存國際秩序的最佳方式乃進行改革有所共識。卡爾進一步表示，要一次使 164 個 WTO 會員接受一個協議之難度相當高，因此建議先組成小團體，開始著手解決困難及推動改革，接著再向更大的群體推廣，為較可能成功的模式。

據悉，參與渥太華 WTO 改革討論會的會員於會後將遞交一份正式的聯合公報，並準備在 11 月於阿根廷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Group of 20 Summit）上進行審議。

【由江文基綜合報導，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Ottawa Ministerial on WTO Reform，2018 年 10 月 25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0 月 26 日】

▲ CPTPP 可望於年底前獲得 6 個成員的批准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預計將於 2019 年 1 月中旬生效，且可能於 2019 年中開放新成員加入。日本、墨西哥及新加坡等 3 個成員已於今(2018)年早先時候批准通過 CPTPP，紐西蘭亦於 10 月 25 日宣布正式批准通過，澳洲、越南及加拿大則可望於 11 月完成批准程序。

紐西蘭貿易暨出口成長部長派克（David Parker）於 10 月 25 日聲明中表示，繼日本、墨西哥及新加坡之後，紐西蘭將成為第四個批准 CPTPP 的國家。近幾個月以來，隨著全球保護主義措施迅速升級，CPTPP 的重要性持續上升，且由於紐西蘭與日本、加拿大或墨西哥之間並無貿易協定，未來貿易條件可望獲得改善，企業可享受關稅降低之優惠待遇。

紐西蘭牛羊肉業者協會（Beef + Lamb New Zealand）首席執行長麥克沃（Sam McIvor）對此表示，目前出口紅肉產品需支付超過 2.3 億美元關稅，其中大部分係來自紐西蘭對日本之出口；然在沒有 CPTPP 的情況下，澳洲牛肉已透過自由貿易協定方式進入日本市場，對日出口牛肉累計增加 10 億美元，同時期紐西蘭對日出口卻減少 5,300 萬美元。在日本市占率明顯下滑的情況之下，CPTPP 可讓紐西蘭紅肉產品處於公平的競爭環境。與此同時，肉品工業協會（Meat Industry Association, MIA）首席執行長里奇（Tim Ritchie）表示，CPTPP 不僅削減關稅，更包含解決複雜的非關稅障礙方法。非關稅障礙通常比關稅更為昂貴且難以量化，CPTPP 將有助於開放市場並確保市場的暢通。

據了解，目前澳洲參議院已批准通過 CPTPP，尚有待完成技術性程序以正式批准。另外，越南總理阮春福（Nguyen Xuan Phuc）於 10 月初訪問日本時即表示，越南正努力成為批准 CPTPP 的前 6 個成員之一，並透露，越南議會已於 10 月 22 日進行審議，預

計將於 11 月 12 日獲得批准。加拿大議會則已規劃討論 CPTPP，並計畫於 11 月中旬完成程序。

跨太平洋自由貿易協定之形成，正值美國總統川普 (Donald Trump) 透過雙邊談判和關稅手段威脅，以尋求對美國友善的 (America-friendly) 貿易協定之際。即將與美國進行雙邊貿易談判的日本，於 2017 年初美國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後，隨即主導 TPP 談判之進展，並且正式改為 CPTPP。據統計，CPTPP 成員涵蓋全球 13% 的國內生產毛額，占全球貿易的 15%，該協定將於 6 個以上成員批准後 60 天生效。待協定完成後，日本 99.9% 的工業產品及 98.5% 的農產品出口，將可享有區域內免關稅待遇。另外，就汽車關稅而言，加拿大將於 5 年內削減 6.1% 的關稅，越南亦將於 10 年內削減大型汽車的 70% 關稅。日本對 CPTPP 於 2019 年初生效抱持高度期望，其與美國之雙邊貿易協定談判則訂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屆時已生效的 CPTPP 將可作為日本農產品關稅談判之基準。另外，待 CPTPP 生效後，各成員將舉行部長會議，討論邀請已表達有意加入之國家，如泰國和英國，擴大協定成員之表定時間預計為 2019 年中旬。

【由李宜靜綜合報導，取材自 bilaterals.org，2018 年 10 月 23、25 日】

▲ 促進食品安全為加速低收入與中等收入國家進步的關鍵

世界銀行最新的研究報告—「食品安全勢在必行：加速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的進步」(The Safe Food Imperative: Accelerating Progress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指出，每年不安全的食品造成低收入國家和中等收入國家，其生產力和醫藥費的損失達 1,100 億美元。然而，若藉由採取預防性措施，改善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鏈過程，將可大幅減少損失。因此，更有效地管理食品安全，對於實現數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有其助益，特別是與貧困、饑餓和民生福祉相關的目標。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估算，2010 年食源性疾病造成全球 6 億人患病、42 萬人過早死亡。食源性疾病的全球負擔分布不均，其中又以南亞、東南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低收入與中等收入國家所承受的負擔為重。上述國家占全球人口的 41%，卻占全球食源性病例的 53%，相關死亡人數的 75%。不安全的食物對嬰幼兒的威脅尤大，5 歲以下兒童雖僅占世界人口的 9%，食源性病例卻占全球近 40%，相關死亡人數更高達 30%。此外，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每年因食源性疾病而造成總生產力的損失達 952 億美元，食源性疾病的治療費用亦高達 150 億美元；其他尚包括農場和企業的銷售損失、貿易收入，再加上消費者因迴避易腐卻營養豐富的食品而帶來的健康影響，以及食物浪費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等。

對此，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應著重於增加投資、建立有效監管體系，以及促進行為改變的措施等。鑒於安全的食品對培養健康、受過良好教育和富有韌性的勞動力而言至關重要，政府應透過關注國內食品安全的作法，提升農民和食品工業的競爭力，培養該國的人力資本。世界銀行認為，許多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因人口與飲食習慣快速改變等原因，使得更多民眾暴露於食源性危害之中，導致防範食品安全風險的能力普遍不足。因此，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的政府不僅需要在食品安全方面投入更多的投資，還需加強基礎知識、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三方面的建構，有效擴大食品安全、人類健康和環境保護三方面投資的交叉效應，並進一步提高對私人投資的吸引力。

除此之外，世界銀行還建議各國政府改變監管食品安全的方式。傳統方式的重點在於透過產品測試和食品生產加工設施，檢查執行監管規定，並經由法律和經濟層面對違規行為加以懲處；新的方式則尚須加強對資訊和其他資源提供的重視，以激勵和促使食品行業經營者遵守食品安全法規。換言之，新的監管方式強調衡量監管結果應以企業合規、消費者信心和食品安全結果為基準，非以罰款或關閉企業的數量為標準。

【由蘇怡文報導，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10 月 23 日】

各國消息剪影

▲在美國貿易壓力下中日經貿關係逐漸升溫

日本與其最大貿易伙伴－中國大陸的關係自 2012 年轉為相互敵對，主要原因為當時日本於部分具爭議性的東海島鏈進行國有化，引發中國大陸的反彈更損及兩國貿易關係。不過，今（2018）年 10 月 25 日恰巧為中國大陸與日本締結《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 40 周年，日本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與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更於次日舉行正式會談，見證兩國政府簽署合作協議，顯示雙方敵對的立場正發生轉變。

當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為從中國大陸與日本手中，獲得更佳的貿易條件而展開貿易戰之際，中日關係似乎因此解凍。據了解，中日雙方於會中簽署通貨互換（currency swaps）與海上搜救（ocean rescue）等協議。通貨互換協議旨在維護兩國金融穩定，支持雙邊經濟與金融活動之發展。中日通貨互換協議始自 2002 年 3 月，於 2013 年 9 月因到期而結束。據估計，新協議規模達 2,000 億人民幣，約 3.4 兆日圓（折合新臺幣為 8,920 億元），有效期限為 3 年，且可經雙方同意加以延長。

會中，中國大陸與日本皆再度重申對自由貿易的支持，並呼籲儘早與 16 個亞太國家，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之簽署。值得注意的是，安倍是 7 年來首位正式出訪中國大陸的日本首相，由此可見，亞洲最大的兩個經濟體正試圖淡化數十年來的分歧。同時，安倍此行亦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象徵著長期尋求修復的中日關係來到一新高點。會後，雙方皆認為兩國關係應重回正常軌道，朝穩定、可持續和健全的方向發展，並透過具體措施加強合作關係。

據悉，雙方此次共簽署 50 項合作協議，除通貨互換協議外，兩國還針對在日本建立離岸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之合作加以討論。雙方亦於海上搜救行動、醫療發展與老年照護等方面同意將攜手努力。

然而，到目前為止，雙方皆未提及部分棘手議題；如何處理領土爭端，或於雙方專屬經濟區內的「邊界中線」開採天然氣資源，中日兩國仍須為此尋求達成協議之可能。對此，東京大學高原教授（Akio Takahara）表示，未來爭議性問題仍持續存在，然鑒於習近平可能出席 2019 年於日本大阪舉行之二十國集團峰會（Group of 20 Summit），中日雙方在此之前仍會保持友好關係。

【由彭科穎報導，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0 月 29 日】

▲ 「歐美隱私盾」召開第二次年度審查會議

歐盟及美國於今（2018）年 10 月 18、19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針對「歐盟－美國隱私盾」（EU-U.S. Privacy Shield），召開第二次年度審查會議。本次會議除評估雙邊隱私盾架構目前的成效之外，並就商業交換資訊、美國政府機關為國安目的蒐集資訊等議題進行討論。

在隱私盾架構設立之前，歐美雙方過去係以《安全港協議》（Safe Harbor Agreement）作為個人資訊跨境傳輸保護之基本架構，惟該協議因未能達到歐盟隱私權法律的「充分保護」要求，已在 2015 年 10 月遭歐盟法院撤銷。歐美雙方因此進一步在 2016 年建立隱私盾架構，取代《安全港協議》作為雙方進行資料傳輸的保護機制。

基本上，歐美雙方對於資訊傳輸的規範方式存在相當差距，歐盟傾向對個資隱私提供嚴密保護，然美國則維持對個別產業進行規範，且希望保障跨境資訊的自由流通，故「歐美隱私盾」可視為連結兩國法規的橋樑，保護個體用戶的隱私權，也提供企業在資料使用上的法律明確性。根據「歐美隱私盾」之規定，美國企業可向美國商務部「自我驗證」（self-certify）其資訊保護水準已符合隱私盾所規定之標準，經審核通過者，即可合法進行跨境資訊傳輸活動。

「歐美隱私盾」運作迄今已滿兩年。按規定雙方須自協議生效起，每年召開審查會議，以便監控協議之實施狀況。在去（2017）年 9 月舉行之首次年度審查會議中，歐盟即曾就美國方面驗證的不一致性及再驗證等問題提出關切。此後，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亦於 2018 年 5 月起正式上路。不僅歐盟本身對個資隱私保護規範更趨嚴謹，歐盟也持續關注美國是否確實遵守「歐美隱私盾」之安全規範。

不過，歐洲資料保護局局長布塔瑞里（Giovanni Buttarelli）指出，為因應歐盟 GDPR 之新制規定，有必要對於在 GDPR 制定之前的「歐美隱私盾」進行全面檢視，評估過去該協議的保護水準是否仍合於現時 GDPR 的規範目的。對此，歐洲議會甚至於今年 7 月通過一項決議，要求美國在 9 月 1 日前必須採取相關措施，確認符合歐盟 GDPR 有關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的要件，否則歐盟將考慮中止「歐美隱私盾」的合作。

針對歐盟的質疑，美國商務部長羅斯（Wilbur Ross）在 2018 年審查會議上表示，美國政府從 2017 年即致力於提升隱私盾的功能與管理，除提升民眾對個資隱私保護的認知之外，並積極擴大隱私盾的適用範圍，以及協助企業合法取得資訊。同時，美國方面也已著手處理政府機關經由不正當管道取得個人資料的情形，且不符合隱私盾安全規範之企業的驗證申請也將遭撤銷。美國承諾未來將加強個人在數位經濟中的隱私權保護，

以確保隱私盾的有效執行。

【由王韻潔報導，取材自 ICTSD，2018 年 10 月 25 日】

經貿大辭典

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由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之部長級代表所組成之會議，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其有權決定轄下任何多邊貿易協定之所有事項。

新知園地

好書推薦

書名： 全球貿易論壇報告書 2017

網址： http://www.ieatpe.org.tw/ch/70th/data/global_report_1060623.pdf

摘要： 近年來，國際經濟、政治局勢震盪，內外在環境變化劇烈，掌握紛亂局勢中下一個策略佈局的先機，至關重要。本會特別在成立 70 週年的時刻，籌劃「全球貿易論壇 Global Trade Forum」，邀請國內外產官學各界菁英專家，針對近期進出口業界最關心的五大議題，分享觀點與看法。

期刊介紹

篇名： Bankruptcies, bailouts, and som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出處：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Volume 14, Issue 5 October 2018, Pages 833-851.

作者： Dylan Dellisanti and Richard E. Wagner.

摘要： Bankruptcy has long been the standard approach to reorganizing failing corporate entities. In recent years, bailout, whereby a governmental entity takes charge of the reorganization, has appeared as an alternative. At the enterprise level, there is a Coase-like invariance proposition at work in which a failing concern is replaced by a going concern under either process.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arise once we move beyond the point of reorganization. The choice between bankruptcy and bailout is fundamentally a choice between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not about transforming failing concerns into going concerns because this will happen under either arrangement. We argue that political entanglement in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will tend to preclude the entrepreneurial discovery process. We recount the recent American auto and financial industry bailouts, highlighting how each episode was guided by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which served to distract the restructuring process from discovering those opportunities that market-based restructuring would have discovered.

■本中心圖書室新到 WTO 及 RTA 相關書籍及期刊，歡迎[查詢](#)及利用。謝謝！

E-Learning 線上學習平台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大綱
107 年 - 第十五屆 WTO 及 RTA 青年營 (二) 國際服務貿易規則與主要 概念	李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言：服務業與服務貿易之意義● 架構、定義與範圍● 承諾表及可以承諾表排除之義務● RTA 對投資之規範

※歡迎進入[線上學習平台](#)修習更多相關課程！

活動快訊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經濟部貿易局、外貿協會	額滿為止	3/29- 10/27	2018 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 (印尼、印度、 越南、泰國、馬來西亞)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2018TaiwanExpo
經濟部貿易局、工商協進會	11/2	11/6	第 248 次公亮紀念講座 - 「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	https://goo.gl/m54HXq
經濟部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額滿為止	11/16	貿易管理說明會 - 臺中場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29
經濟部貿易局、日本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	額滿為止	11/20	2018 年臺日出口管制產業研討會	https://www.trade.gov.tw/Activity/Detail.aspx?nodeid=52&pid=330

其他經貿相關活動

主辦/執行單位	報名截止日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網址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5/3	6/1- 11/29	2018 年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 (ITDP)	http://service.tabf.org.tw/tw/user/2018ITDP/default.asp
經濟部商業司、臺服	額滿為止	11/8	「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 - 餐飲零售業科技應用工作坊	http://www.twcsi.org.tw/online.php

國際經貿行事曆

2018 年 11 月 2 日~12 月 2 日

日期	星期	會議
WTO		
11/6-9	二 ~ 三	Informal Open-ended Negotiating Group on Rules (Fisheries Subsidies)
11/8-9	四 ~ 五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1/12-13	一 ~ 二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11/13	二	Informal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4-15	三 ~ 四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1/19	一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11/19-20	一 ~ 二	Committee o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11/20、22	二、四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Armenia
11/21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edicated Session on RTAs ●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Dedicated Session on the Monitoring Mechanism on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11/26-27	一 ~ 二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11/26、28	一、三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Hong Kong China
11/28	三	Dedicated Discussion of the Relevant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s on Cotton
11/29	四	30th Round of the Director General's Consultative Framework Mechanism on Cotton - Cotto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12/3	一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 Nepal
RTA		
CPTPP、RCEP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		
11/5-6	一 ~ 二	AP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rd Expert Meeting on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an APEC Framework on Food Safety Modernisation (SCSC 04 2017S). ● EC 03 2018A – Promoting Competition Assessment for Improved Market Efficiency in Viet Nam.
11/5-9	一 ~ 五	WB: Law,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eek 2018 - Rights,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11/8-9	四 ~ 五	● APEC: EC 05 2018A - Workshop for Developing a Collaborative Framework fo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日期	星期	會議
		● OECD: Conference on Implications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or the business sector, London, United Kingdom.
11/11-15	日 ~ 四	ASE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Council Meeting, Singapore.
11/12-13	一 ~ 二	● APEC: Concluding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CSOM). ● ASEAN: ASEAN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Summit, Singapore.
11/12-18	一 ~ 日	APEC: ● APEC Economic Leaders Week. ●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11/13-14	二 ~ 三	● OECD: Foster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MENA, Tunis, Tunisia. ● APEC: The 5th APEC Blue Economy Forum.
11/13-15	二 ~ 四	APEC: Fourth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Meeting (ABAC4).
11/14	三	WB: 7th Asia Smart City Conference In Yokohama.
11/14-16	三 ~ 五	OECD: Women's Forum, Paris, France.
11/15	四	APEC: APEC Ministers Meeting (AMM).
11/17	六	APEC: ABAC Dialogue with Leaders.
11/18	日	APEC: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s.
11/19-20	一 ~ 二	IMF: Call for Papers: 6th Statistical Forum: Measuring Economic Welfare in the Digital Age: What and How?, Washington, D.C.
11/21	三	OECD: Economic Outlook, Paris, France.
11/26	一	OECD: Financing Climate Futures: Rethinking Infrastructure, Paris, France.
11/26-29	一 ~ 四	ASEAN: ● 4th ASEAN Cross-Sector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 (ACSCC) Meeting, Malaysia. ● 61st Working Committee on Financial Services Liberalisation (WC-FSL) Meeting, Malaysia.
11/27-29	二 ~ 四	ASEAN: 29th Meeting of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Customs (CCC), Thailand.

資料來源：WTO、IMF/World Bank、OECD、APEC、ASEAN、USTR 等各組織行事曆